

(上接B101版)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一般股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传真:010-83325148),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4: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金大厦1011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股东室)电话:010-83325163;传真:010-83325148;邮编:10000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相关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绩效奖金兑现的议案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的议案

6.0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6.02 发行对象

6.03 债券期限

6.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6.05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6.06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6.07 募集资金用途

6.08 上市安排

6.09 担保安排

6.10 承销方式

6.11 决议有效期

6.12 发行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法规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可行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长期资金需求并增强融资灵活性,公司将一次或分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采用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的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5.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8.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9.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田娟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责任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圣烽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场外、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2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5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工作量调整,较上年略有增加。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性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

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通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